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办〔2020〕157号

关于批复 2020 年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 预算的通知

临沂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：

市财政局已将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至我委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市财政局要求，现批复你单位 2020 年预算，请认真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支出预算管理

对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，须按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预算科目、金额和用途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。确需调剂使用的，应按照《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要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认真执行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和资产配置等方面的规定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要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

施意见》，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落实厉行节约规定

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勤俭节约，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开支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确保将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厉行节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预算批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3. 政府采购预算批复表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